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文件

烟大文经院字[2018]9号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辅修第二专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教育资源优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学分制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竞争能力，我院实行辅修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辅修教学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辅修证书。

第三条 我院辅修第二专业只在校内实施。

第二章 举办条件与资格审批

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五条 拟开展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系于每年的 4 月份向学院提出申请，包括可行性论证、培养方案、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经学院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纳入学院统一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七条 教务部负责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学籍管理及教学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开设辅修第二专业的系负责招生、教学计划制订、组织教学、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八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保持接近。学生修读的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有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进行学分互认。辅修专业最低学分应控制在 50-60 学分（包含互认学分）。辅修专业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九条 辅修第二专业原则上单独开课。

第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的课程安排原则上不占用主修专业课程时间。若因开课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学习者，可以向开设系提出缓修申请，得到批准后，随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一条 辅修第二专业招生计划由开设系申报，学院进行审批。

拟办的辅修专业，选读人数不足 30 人，暂不开设。如当年申请修读学生数量超过批准计划数，举办系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选拔。

第四章 学生申请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有余力，对拟修课程或第二专业有兴趣且主修专业没有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修读辅修第二专业。

第十三条 每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第二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经系、学院批准后，从第三学期开始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具体时间由教务部统一安排。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学生因未修满第二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或中途被取消第二专业学习资格，其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库，或作为公共选修课的成绩和学分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

第十六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辅修第二专业的修读资格，并由相应系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 （一）主修专业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
- （二）辅修第二专业一学期内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
- （三）未请假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四)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

第十七条 学生如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颁发辅修第二专业的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证书按主管部门规定发放，辅修证书颁发时间为发证时间。

第六章 收费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应缴纳学分学费。学费按学期缴纳，收费标准按《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辅修专业收费管理办法》执行。中途因各种原因终止辅修的，辅修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辅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参照《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辅修专业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选课，并按规定交纳学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